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2142 号

签发人：袁永红

关于规范填写《解除加盟太极大药房/桐君阁 大药房特许经营合同书通知》的通知

各公司、厂：

近期，桐君阁连锁五分公司对在经营质量大整顿活动中需要解除加盟药房特许经营合同的多家公司，在《解除加盟太极大药房/桐君阁大药房特许经营合同书通知》（以下简称“解盟通知”）中填写的解除原因皆为：“1、连续 6 个月未在我司商业单位或者我司委托的商业单位购进商品；2、在加盟药房经营质量大整顿检查中，有多条违反 GSP 规定的行为。” 当事加盟药房收到该“解盟通知”后，提出了不少质疑，影响了后续工作的开展。五分公司这种简单复制“解除原因”的做法，没有真实反映出经营质量大整顿活动的检查结果，容易让当事加盟药房

产生误解，造成矛盾。为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现将规范填写“解盟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强调如下：

一、“解除原因”要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为依据，逐项填写。

对“解盟通知”中的“解除原因”一栏，请各片区责任单位务必对照大整顿检查表中 1-23 条及“有无其他重大违规项”栏的检查记录，将检查中发现的加盟药房违规违法或不履行合同约定具体事项，逐项、据实、详细填写，有一条就写一条、有五条就写五条、有十条就写十条，一句话，有多少条就必须得写多少条，不能偷懒！

二、“解除原因”要按照大整顿检查表中 1-23 条及“有无其他重大违规项”栏检查项目的顺序，依次填写。

例如，在 1-23 条中，经检查，XX 加盟药房违反了其中的 8 条，则填写为：

1、《药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效期，有效期为 XXXX 年 X 月 X 日。

2、超范围经营生物药品，药品名为 XX，生产厂家为 XX，批号为 XXX。

3、在电脑系统抽查 XX 药品进销存数据，发现其购进（库存）数据与实际采购票据上数据（现场盘点数）不一致，无法溯源。

4、发现销售非处方含麻类复方制剂超过 2 个最小包装，药品名为 XXX，销售数量为 XX，销售日期为 XXX，销售流水号为 XXX。

20、不履行加盟合同约定，不同意统一店招管理。

21、加盟合同已到期。

22、加盟合同已到期，不同意统一签订 2018 版合同。

23、连续 6 个月未在我司商业单位或者我司委托的商业单位购进商品。

如果 XX 加盟药房还有两项“其他重大违规项”，则填写为：

其他重大违规项有两项：

1、不愿意统一信息系统，不接受公司统一管理。

2、不服从公司管理，拒绝配合公司的质量检查。

（如果 XX 加盟药房没有“其他重大违规项”，则不填写）

三、请各片区责任单位负责人对“解除通知”的内容严格履行把关责任。

特此通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印发

拟稿：朱玉谨

校核：张梅英
